

证券简称：通行宝

证券代码：301339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授予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3
三、基本假设	6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7
(一) 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7
(二) 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8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9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0
(五) 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15
(六) 结论性意见.....	16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17
(一) 备查文件	17
(二) 咨询方式	17

一、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通行宝、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激励计划草案、本计划草案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和重点项目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其中核心人才包含管理骨干、业务骨干、技术骨干及技能人才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有效期	指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的期间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股本总额	指	指激励计划公布时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试行办法》	指	《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资发分配[2006]175号）
《规范通知》	指	《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通知》（国资发分配[2008]171号）

《工作指引》	指	《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公司章程》	指	《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江苏省国资委	指	江苏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1、本报告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通行宝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本次授予对通行宝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通行宝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上市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试行办法》《规范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参照《工作指引》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本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上市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本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2、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24年3月31日至2024年4月9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4年7月3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5、2024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后）>的议案》等议案。

6、2024年7月3日，公司披露《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江苏省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转发的江苏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江苏省国资委”）出具的《省国资委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苏国资复[2024]33 号），江苏省国资委原则同意《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7、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8、2024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行宝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授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因个人原因自愿全额放弃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5.06 万股，公司取消授予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拟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5.06 万股。根据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拟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125 人调整为 124 人，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757.44 万股调整为 752.38 万股。

鉴于公司已完成 2023 年度权益分派，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经本次调整后：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12 元/股调整为 8.82 元/股。

除上述内容调整外，本次授予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行宝本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相关规定。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3）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

务违法违规行为和不良记录；

(5) 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1)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2) 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行宝未发生前述第 1 条任一情形，且具备前述第 2 条规定条件；所有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前述第 3 条、第 4 条任一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1、授予日：2024 年 7 月 18 日。

2、授予数量：752.38 万股。

3、授予人数：124 名。

4、授予价格：8.82 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6、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 (万股)	获授数量占授予 总量的比例	获授数量占总股本 的比例
1	王明文	董事长	23.00	3.06%	0.06%
2	江涛	董事、总经理	23.00	3.06%	0.06%

3	任卓华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8.40	2.45%	0.05%
4	王 棚	副总经理	17.25	2.29%	0.04%
5	蒋海晨	副总经理	17.25	2.29%	0.04%
全资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发展和重点项目有直接影响的关键岗位核心人才（包含管理骨干、技术骨干、业务骨干及技能人才）（119人）			653.48	86.86%	1.61%
合计			752.38	100.00%	1.8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7、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36 个月、48 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

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8、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①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组织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下同）占董事会成员半数以上；

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构成，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度健全，议事规则完善，运行规范；

③内部控制制度和绩效考核体系健全，基础管理制度规范，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劳动用工、薪酬福利制度及绩效考核体系；

④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财务违法违规行为和负面记录；

⑤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 激励对象不存在《试行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如下任一情形：

①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

②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贪污盗窃、泄漏上市公司经营和技术秘密、实施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声誉和对上市公司形象有重大负面影响等违法违纪行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和/或不具备上述第（2）条规定的任一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3）和/或（4）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5)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4-2026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目标如下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2024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50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7.74%，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4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2025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56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5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2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5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2026 年每股收益不低于 0.63 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2026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88%，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3、2026 年现金分红占当年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不低于 50%。

注：（1）上述“每股收益”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公司的总股本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增发、配股、可转债转股等行为，计算每股收益时，所涉及的

公司股本总数不作调整，以董事会审议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公司的总股本为准。

(2) 上述“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且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之后，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并购、重组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不列入考核计算范围。

(3) 同行业公司按照证监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标准划分，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中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收并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剔除。

(4) 若本计划有效期内，由于政策/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企业响应国家政策号召而实施相应战略举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或出现其他严重影响公司业绩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认为有必要的，可对上述业绩指标的影响因素进行剔除或对上述指标进行调整，相应调整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解除限售考核对标企业的选取：

基于业务相关、具有可比性的原则，选取了28家对标企业，其中包括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的提及的6家对标企业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选取的22家A股上市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2298.SZ	中电兴发	15	000997.SZ	新大陆
2	002331.SZ	皖通科技	16	002212.SZ	天融信
3	002373.SZ	千方科技	17	002609.SZ	捷顺科技
4	002401.SZ	中远海科	18	300609.SZ	汇纳科技
5	300020.SZ	银江技术	19	300559.SZ	佳发教育
6	300212.SZ	易华录	20	600728.SH	佳都科技
7	873806.BJ	云星宇	21	688327.SH	云从科技
8	603869.SH	新智认知	22	835508.BJ	殷图网联
9	688038.SH	中科通达	23	300663.SZ	科蓝软件
10	688619.SH	罗普特	24	002093.SZ	国脉科技
11	837748.BJ	路桥信息	25	300044.SZ	赛为智能
12	300462.SZ	华铭智能	26	300300.SZ	海峡创新
13	002869.SZ	金溢科技	27	300469.SZ	信息发展
14	300552.SZ	万集科技	28	600410.SH	华胜天成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中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由于收并购、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导致数据不可比时，相关样本数据将不计入统计；业绩指标的具体核算口径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同行业企业或对标企业若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考核时剔除。

若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公司将按本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

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6）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当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后，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70%	0%

因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原因其当期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的，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和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审议回购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标的股票交易均价）的孰低值。

9、本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前述调整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情况与通行宝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内容相符，本次授予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的相关规定。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的说明

为了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本财务顾问建议通行宝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前提下，按照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所产生的费用进行计量、提取和核算，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具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六）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通行宝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调整和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通行宝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授予后尚需按照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五、备查文件及咨询方式

（一）备查文件

- 1、《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 2、《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4、《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5、《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二）咨询方式

单位名称：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经办人：王小迪

联系电话：021-52588686

传真：021-52583528

联系地址：上海市新华路 639 号

邮编：200052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通行宝智慧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王小迪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7 月 18 日